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函

730201
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地址：7302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吳宜芬
電話：06-6322231#6657
電子信箱：charies1979@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24日

發文字號：南市農森字第11206809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12年5月18日本局召開龍崎自然地景2處崩塌道路會勘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12年5月15日臺南市政府龍崎自然地景活化執行工作小組第一次工作會議紀錄辦理。
- 二、經查旨案土地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所有，請貴署依規辦理修復管理事宜。

正本：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副本：葉副市長辦公室、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臺南市政府地政局、臺南市政府法制處、臺南市政府文化局、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南市政府農業局（均含附件）

局長李建裕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會勘紀錄

- 一、案由 112年龍崎自然地景2處崩塌道路會勘
- 二、日期 112年5月18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 三、地點 龍崎工廠

出席人員	單位	簽名
	水利局	李育忠
	工務局	鍾家賢
	農業局	吳宜芳

五、會勘意見

- 1、現況廠內道路下凹坡及擋土設施破損處，宜請土地所有人(水保義務人)辦理維護管理。
- 2、廠區內道路係屬私設道路，非屬工務局權責。
- 3、牛埔溪沿綫水路尚無冲刷坡趾情形，日後欲強化坡趾，建請以天然塊石作為防冲刷屏障。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會勘紀錄

六.會議結論

經現場勘查，本案道路費非屬市養道、省道、鄉道...等市區道路，應屬私設道路，故請土地所有人(水土保持義務人)國有財產署，依照水土保持法相關規定辦理修繕，以維護公共安全。

七、會勘照片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302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吳宜芬
電話：06-6322231#6657
電子信箱：charies1979@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本府農業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24日

發文字號：府農森字第11206551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第1次工作小組會議紀錄

主旨：檢送112年5月15日本府召開「龍崎自然地景活化執行工作小組第1次工作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葉副市長澤山、王副秘書長楊智、臺南市政府水利局、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臺南市政府地政局、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臺南市政府法制處、臺南市政府文化局、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副本：本府農業局

市長黃偉哲

臺南市政府龍崎自然地景活化執行工作小組第一次 工作會議紀錄

壹、 時間：112年5月15日上午11時

貳、 地點：永華行政中心B1會議室

參、 主席：葉副市長澤山

紀錄：吳宜芬

肆、 與會人員：水利局副局長詹益欽、水利局正工程司李育忠、工務局專門委員簡莉莎、工務局股長李慈榮、地政局專門委員陳啓正、地政局科長張書哲、觀光旅遊局簡任技正唐呈瑞、觀光旅遊局技正蔡宜鴻、法制處專門委員朱瑞麟、法制處編審蘇珮儀、文化局處長林喬彬、文化局秘書傅清琪、經濟發展局專門委員吳建德、經濟發展局股長黃永河、財政稅務局副局長邱保華、財政稅務局科長陳慧真、環境保護局簡任技正朱玫瑰、環境保護局技士梁愛嬛、農業局副局長陳仲杰、農業局科長朱健明。

伍、 主席致詞：〈略〉

陸、 業務單位報告事項：

- 一、 149公頃「龍崎牛埔惡地自然保留區」及132公頃「龍崎牛埔惡地地質公園」統稱龍崎自然地景原為龍崎兵工廠，96年停產後閒置，區內建物、設施損壞嚴重，應辦理整體空間活化，使其風華再現。葉副市長於112年4月7日率隊拜會王定宇立法委員，爭取向中央爭取537萬元規劃費，王立委當場允諾能向中央爭取此補助款，惟本府應籌組跨局處執行工作小組以審查所涉及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建物活化再利用、空間整體規劃、牛埔溪沿線崩塌處整治、水土保持、地質公園觀光旅遊推廣等，爰農業局於112年4月19日簽奉核准設置臺南市政府龍崎自然地景活化執行工作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本小組之組成及運作，分述如下：

(一) 小組任務

- 1、審查修正農業局提出「龍崎自然地景整體空間活化規劃」草案，並提供可行方案。
- 2、參與委外規劃設計案之期中、期末審查會。
- 3、審查委外規劃設計公司所提送工程發包之預算書圖。

(二) 本小組置委員 11 人，葉副市長擔任召集人，成員包括農業局、地政局、水利局、工務局、環境保護局、觀光旅遊局、文化局、經濟發展局、法制處及財政稅務局等 10 局處代表。

(三) 前項小組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聘〈派〉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二、龍崎自然地景土地權屬、管理維護權、依循法規及遭遇問題等說明如下：

(一) 土地所有人為國有財產署，使用人為退輔會：自然地景之劃設，係以重疊分區管制之概念進行環境敏感地區之保護，避免環境不適當開發，以達資源保育與環境保護目的，無涉及土地管理機關變更，劃定自然地景範圍內所有人、使用人在不違背自然地景及其他法律規定，仍可繼續使用。

(二) 管理維護權屬：依文資法第 82 條規定，國產署及退輔會應負管理維護之責：

- 1、文資法 82 條第 1 項略以：「..自然地景由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管理維護」。
- 2、依文資法 82 條第 2 項委任、委辦其所屬機關（構）或委託其他機關（構）、登記有案之團體或個人管理維護。

(三) 依循法規：

1、龍崎牛埔惡地自然保留區：依文資法第 86 條規定「禁止改變或破壞其原有自然狀態；非經主管機關允許，不得任意進入其區域範圍」。

2、龍崎牛埔惡地地質公園：

〈1〉依文資法第 28 條略以古蹟、歷史建築或紀念建築經主管機關審查認因管理不當致有滅失或減損價值之虞者，主管機關得通知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主管機關得逕為管理維護、修復，並徵收代履行所需費用，或強制徵收古蹟、歷史建築或紀念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

〈2〉另文資法第 83 條略以：「自然地景管理不當致有滅失或減損價值之虞之處理，準用第 28 條規定」。

〈3〉自然地景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經主管機關依第 28 條、第 83 條規定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依文資法第 106 條第 3 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四) 遭遇問題：

1、地質公園內原生產炸藥庫房、倉庫、行政大樓等 36 棟有照建物破損嚴重、2 處緊鄰牛埔溪道路崩塌須修繕。

2、除上開建物、野溪崩塌需修復外，另區域雜草叢生，水電系統均損害、道路破損嚴重。

3、未來龍崎工業區若解編，其使土地用分區變更非工業區，地質公園內現有 36 棟具建使照建物，續存問題。

- 4、依據文資法第 87 條規定，自然地景所在地訂定或變更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應先徵求主管機關之意見。

柒、各單位代表於會中陳述意見：

一、地政局張書哲科長：

- (一) 龍崎工業區為獎勵投資條例核定之開發許可工業區，農業局於 110 年 7 月公告劃為自然保留區及地景公園，屬於法規上的競合，既是區域計畫法的工業區又是文化資產保存法的自然保留區及地景公園。法規競合時，國土計畫法是有它的劃設順序，獎投核定排序在前，故本草案仍依劃設原則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2 類，若工業主管機關於 7 月底前完成工業區解編程序時，本府將配合檢討調整國土功能分區，若未能完成於 7 月底前完成，將依區域計畫法維持目前工業區使用分區，倘所有權人提出變更後再依相關規定辦理變更。
- (二) 國土計畫法施行後再依其條件不同將自然保留區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地質公園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

二、經濟發展局吳建德專門委員：

- (一) 龍崎工業區可由退輔會提報解編或經濟部工業局逕為廢止，目前退輔會函請本局提供龍崎工業區解編所需資料，業已函送該會。
- (二) 工業區解編涉私人土地應經地主同意，爰龍崎工業解編範圍為何？及是否涵蓋歐欣公司持有土地？5 月 17 日由王副秘書長主持龍崎工業區廢止原核定設置案第二次協調會釐清。

三、工務局簡莉莎專門委員：

- (一) 經查目前區內有建築執照建物計 36 棟，無執照計 6 棟，總計 42 棟建物，上開建物建議進行盤點及結構性安全鑑

定，有安全上問題須進行補強，另是否符合文資法所規範歷史建物，建議送文化局審議。

(二) 工業區解編後，上開建物後續使用目的與原使用目的有差異，爰須辦理使用執照變更。

四、水利局詹益欽副局長：2處緊鄰牛埔溪道路崩塌應由義務人-國產署負責修復，建議該署編列預算修復，另道路修繕應釐清是否為工務局管轄道路，若是請工務局負責修繕，若不是亦由義務人-國產署負責修復。

捌、會議結論：

- 一、有關龍崎自然地景整體空間活化案由農業局主政辦理，請水利局、工務局等單位提供資料予農業局，後由農業局彙整並納入整體空間活化計畫再向農委會爭取本案規劃費。
- 二、依規定龍崎自然保留區每日進入人數上限為300人，請農業局擔任受理窗口並訂一受理流程供民眾申請，另地質公園開放案，請農業局與國產署、退輔會開會討論並擬定具體可行策略。
- 三、請農業局、水利局及工務局擇期辦理牛埔溪崩塌處整治及損壞修繕會勘，後提供相關建議資料予國產署。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同日上午11時45分。

112 年 5 月 15 日臺南市政府龍崎自然地景活化執行工作小組第 1 次
工作會議後本府各局處補充意見

一、文化局文資處補充意見：

- 〈一〉案地內之龍崎彈藥工廠已於民 93 年文資審議會作成不指定不登錄之決議。惟民 105 年文資法設置第 15 條，其條文規定 50 年以上之公有建造物應辦理價值評估。
- 〈二〉為使相關程序完備，建議區域範圍內建物（42 棟）若涉及處分（增改建、拆除、權屬變更等），皆應提送本處，辦理文資價值評估與列冊追蹤與否之審查程序。

二、工務局補充意見：

- 〈一〉計畫範圍內有 42 棟(36 棟有使照)既有建築物，建議先行盤點並委託專業技師評估其現況之結構安全性，俾利後續建物保留參考。
- 〈二〉倘未來建築物活化內容涉及建物用途變更，該用途除應符合土地使用管制外，並須依建築法申請變更使用，方符合法制規定。

三、觀光旅遊局補充意見：未來建物如提供做為遊客服務中心、餐廳等服務設施，建議後續國土計畫之土地類別及功能分區應配合訂定相關容許使用項目，以避免未來使用無法符合土地使用

管制。

四、水利局補充意見：

〈一〉地景公園範圍內屬於私有地的部分，建議依照水保法規定請

水土保持義務人善盡維護責任，公有地的部分，則由使用管

理單位處理，必要時水利局會請水保技師服務團提供協助。

〈二〉有關農業局向農委會申請地景公園活化規劃案，水利局會配

合協助提供建議給農業局參考。

〈三〉涉及牛埔溪沿線崩塌地處理，是否屬工業區內道路上下邊坡

損害，水利局將派員會同農業局了解實際情況。

臺南市政府 函

730201

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朱健明

電話：06-6321731

傳真：06-6334348

電子信箱：agrr8245@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2日

發文字號：府農森字第11206910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申請補助「臺南市龍崎自然地景整體空間活化規劃說明書」1份，請貴會惠予核撥經費辦理，請查照。

說明：本府為市定龍崎自然地景主管機關，願中央權屬機關合作，期早日完成區內建物及設施等整修及整體空間活化，爰本府已籌組龍崎自然地景活化執行工作小組，由葉副市長擔任召集人並於112年5月15日召開第一次工作會議，所有成員農業局、水利局、環保局、觀光旅遊局、文化局、經濟發展局、地政局及法制處等均參與並擬旨案計畫，請貴會於112年度先行補助本府430萬元規劃費〈本案規劃費為537萬元，申請貴會補助430萬元，本府配合款107萬元〉，協助本府辦理龍崎自然地景內建物、設施修繕及活化事宜，以利區域發展。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副本：立法委員王定宇國會辦公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葉副市長辦公室、王副秘書長辦公室、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市長黃偉哲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112 年度臺南市龍崎自然地景整體空間活化規劃說明書

一、計畫名稱及經費

- (一)中文名稱：臺南市龍崎自然地景整體空間活化規劃
- (二)英文名稱：The Program of Longqi Natural Landscape Spatial Activation
- (三)計畫經費：農委會：4,300 千元，配合款：1,070 千元，合計 5,370 千元。

二、計畫性質及編號

- (一)計畫性質：勾選☐統籌計畫含☐項細部計畫，☒單一計畫，☐細部計畫
- (二)本年度計畫編號：112
- (三)上年度計畫編號：
- (四)序號：

三、計畫依據：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79 條至 88 條及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 34 條保護活化措施規定辦理

四、提送機關

- (一)機關名稱：台南市政府
- (二)計畫總主持人：局長 李建裕
- (三)計畫聯絡人及計畫主辦人：

計畫聯絡人：

姓名：朱健明

職稱：科長

電話：06-6321731

傳真：06-6334348

電子信箱：agrr8245@mail.tainan.gov.tw

計畫主辦人：

姓名：吳宜芬

職稱：科員

電話：06-6321731

傳真：06-6334348

電子信箱：charies1979@mail.tainan.gov.tw

五、執行期限

- (一)全程計畫：112 年 6 月 1 日至 114 年 6 月 30 日
- (二)本年度計畫：112 年 6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六、計畫內容

(一)現況說明

1. 110 年 7 月 30 本府公告指定 149 公頃「臺南市龍崎牛埔惡地自然保留區」、132 公頃「臺南市龍崎牛埔惡地地質公園」，總面積 281 公頃。自然地景劃設係以重疊分區管制之概念進行環境敏感地區之保護，避免環境不適當開發，以達資源保育與環境保護目的，無涉及土地管理機關變更，劃定自然地景範圍內所有人、使用人在不違背自然地景及其他法律規定，仍可繼續使用。

朱健明

2. 因區內所有權人、使用人及管理人有所不同，為使後續經營管理有一準則，本局於111年度委託國立台灣大學進行「臺南市龍崎牛埔惡地自然保留區」、「臺南市龍崎牛埔惡地地質公園」經營管理計劃書，目前已完成備查。
3. 龍崎自然地景原為炸藥工廠，自105年停產後相關設施、建物及環境欠缺管理及天然災害及氣候變化，造成建物、設施設備損壞嚴重、緊鄰牛埔溪道路坍方嚴重且持續中，環境雜草叢生凌亂不堪，需整體規劃並投入相關經費整修維護。
4.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82條第1項規定，自然地景由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管理維護，龍崎自然地景原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退輔會〉所設置龍崎兵工廠，為生產炸藥工廠，105年停產後相關建物及設施於110年間全數移交財政部國有產財署〈以下簡稱國產署〉接管，爰龍崎自然地景的土地所有權人國產署、管理人退輔會應負責維護管理，惟上開二機關均表示無相關預算執行後續維護管理。
5. 基於本府為自然地景主管機關，本府願與中央合作期早日完成建物及設施等整修及整體區域活化，爰本府已籌組龍崎自然地景活化執行工作小組，由本市葉副市長擔任召集人，並於112年5月15日召開第一次工作會議，所有成員農業局、水利局、環保局、觀光旅遊局、文化局、經濟發展局、地政局及法制處等均參與，已擬訂「整體空間活化計畫」，請貴會惠予補助537萬元規劃費，後能逐年編列經費補助本府辦理後續修繕及活化事宜。

(二)擬解決問題：

1. 龍崎兵工廠於105年停產後閒置缺乏管理，致生產炸藥庫房、倉庫、行政大樓等36棟有照建物殘破不堪、2處緊鄰牛埔溪道路路面與溪底落差7公尺僅可供1人通行、區域內雜草叢生，水電系統均損害、道路路面多處龜裂，應先進行整體空間活化規劃，再逐年編列經費補助本府辦理後續修繕及活化事宜，以下為36棟建物修復及2處牛埔溪道路崩塌整修等治理所需經費說明。
 - 〈1〉 36棟建物應進行盤點及結構性安全鑑定，有安全上問題須進行補強，初估盤點及結構鑑定及後續補強等總經費至少2億元。
 - 〈2〉 2處道路因位處牛埔溪旁，坍方嚴重且持續中，路面與溪底落差有7公尺，路面僅可供1人行走，經廠商估價每公尺20萬元，全長約300公尺，至少6千萬元。
 - 〈3〉 區域雜草叢生，水電系統均損害、道路路面多處龜裂及坑坑洞洞等，修復費用至少4千萬元。
 - 〈4〉 以上總經費至少3億元。
2. 281公頃龍崎自然地景雖具獨特泥岩惡地地形，是世界上少有的地形美景，因7年缺乏管理，建物、設施等四周現況實無法與美麗地景搭配，整體規劃後投入經費整修，另規劃建置全區森林步道、景觀節點及廣場整修等，將原炸藥工廠景物重現，讓參觀民眾除欣賞特殊地景，也能了解龍崎工業區〈兵工廠〉過往歷史，以下為建置全區森林步道、景觀節點及廣場整修等經費說明：
 - 〈1〉 全區森林步道建置費用至少6千萬元，自然保留區內森林步道，每日開放300名額供民眾預約申請。
 - 〈2〉 景觀節點及廣場整修等費用至少1.4億元，試爆區、行政中心前廣場、滯洪池等整修，讓參觀民眾除欣賞特殊地景，也能了解龍崎工業區〈兵工廠〉過往歷史。
3. 自然保留區及地質公園後續經營管理：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82條第1項規定，自然地景由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管理維護，俟土地所有人完成上開建物修繕、牛埔野溪整治及道路修復後本府再研議向國產署辦理土地撥用。

(三)計畫目標：

1. 全程目標：委外廠商提出整體規劃報告經本府審核通過，114 年 6 月 30 日完成決算結案。
2. 本年度目標：若獲中央補助後 10 月底前完成預算法定程序〈送議會完成墊付程序〉，後辦理委外規劃案並於年底前發生權責。

(四)計畫實施方法與步驟：

1. 本計畫執行部分：
 - 〈1〉 中央核定經費辦理委外規劃案發包事宜〈招標文件撰寫、上網公告〉。
 - 〈2〉 召開採購評選會議，取得專業廠商。
 - 〈3〉 預定決標日起 150 日曆天進行期中審查會。
 - 〈4〉 預定期中報告審查通過後 210 日進行期末審查會。
 - 〈5〉 期末審查通過後辦理請款及結算事宜。
2. 後依整體空間活化建議，爭取經費後分期執行整修，相關期程如下：
 - 〈1〉 建物活化工程(含勞務細部設計)114-115 年。
 - 〈2〉 全區森林步道整建工程(含勞務細部設計)115-116 年。
 - 〈3〉 景觀節點及廣場整修工程(含勞務細部設計)116-117 年。

(五)重要工作項目：

重要工作項目	工 作 數 量				預算金額 (千元)		實施地點	備註
	單位	全程計畫目標 112 年 6 月至 114 年 6 月	至 111 年 度止累計 成果	本年度預 定目標	農委會 林務局 經費	地方政 府自籌 款		
委外進行整體 空間活化規劃	式	1	0	0.1	4,300	1,070	龍崎區	山坡地

(六)預定進度：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比重 %	預定進度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6-10 月	10-12 月	1-5 月	6-7 月	8-12 月	1-3 月	3-6 月
完成預算法定程序	10	工作量或內容	墊付案送議會審議						
		累計百分比	100						
委外規畫發包作業、取得專業廠商	15	工作量或內容		招標文件撰寫、簽核、上網公告、簽約					
		累計百分比	0	100					
期中審查	40	工作量或內容			撰寫期中報告書	期中報告審查並完成修正			
		累計百分比			80	100			
期末報告、請款結算	45	工作量或內容					撰寫期末報告書	撰寫期末報告書、	期末報告審查、請款結案
		累計百分比					40	80	100
累計總進度	百分比		0	10	20	40	50	80	100
查核項目				簽約		審查會			審查會、請款

(七)預期效益：

本府將依整體規劃分年分期執行各項設施、建物等修繕，活化區域發展帶動區域繁榮，另地質公園將委由台南市地質公園協會或台南市龍崎公所經營管，以符合地質公園由下而上經營模式，由在地團體或地方組織辦理地景保育及地景旅遊及環境教育等。

七、計畫經費分類

(單位：千元)

經費類別	經常門	資本門
委辦費	5,370	0
其他	0	0

八、預算細目

(一)預算總表

計畫名稱：臺南市龍崎自然地景整體空間活化規劃

會計人員核章：

計畫編號：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委會林務局			地方政府 府自籌款	其他	合計
		經常	資本	小計			
2039	委辦費	4,300		4,300	1,070		5,370
合計		4,300		4,300	1,070		5,370

(二)預算明細表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委會			地方政府 府配合款	其他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20-00	業務費	4,300	0	4,300	1,070	0	5,370	
		4,300	0	4,300	1,070	0	5,370	
2039	委辦費							1. 基本資料調查、收集、分析費 70 萬元 2. 龍崎工業區產業遺址歷史資源調查、建物盤點及結構鑑定、現有動植物盤點資料檢核分析費 210 萬元。 3. 整體規劃費 150 萬元。 4. 地方說明會 2 場及審查作業及工作協調相關會議費用、各階段報告書圖印製費 35 萬元 5. 廠商利潤、管理費及營業稅等 72 萬元
合計		4,300	0	4,300	1,070	0	5,370	

九、縣市別預算分配

單位：千元

縣市別名稱	農委會預算經費
台南市	4,300
總計	4,300

臺南市龍崎牛埔惡地地質公園整體規劃

項次	工作項目	單位	數量	數量*單價(元)	說明	備註
一	業務費			4,650,000		
1	基本資料調查、收集、分析	式	1	500,000	自然及人文環境(地形、氣候、水文、考古遺址、聚落歷史、人口及產業、交通、週邊遊憩、訪談...等)；相關計畫及法規分析；課題對策分析	(1)自然環境：地形、氣候、水文...等 (2)人文環境：考古遺址、聚落歷史、人口及產業現況、交通條件、週邊遊憩資源盤點、地方需求訪談...等 (3)相關計畫及法規分析 (4)課題對策分析
2	惡地地質條件調查分析	式	1	200,000	惡地地質生成及景觀現況調查；國內外案例分析；人為設施使用影響相關評估及建議	(1)惡地地質生成說明 (2)國、內外惡地地質及景觀案例蒐集 (3)基地地質及景觀現況調查分析 (4)人為設施使用影響相關評估及建議
3	生態資源調查及生態檢核作業	式	1	300,000	基地動、植生物調查及生態環境分析；依照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辦理生態檢核作業	(1)基地動、植生物調查 (2)惡地生態環境分析 (3)依照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辦理生態檢核作業
4	龍崎工廠產業遺址歷史資源調查分析	式	1	1,800,000	產業歷史、產業文化資源盤點、廠區各棟建物現況初步調查及至少3棟測繪；廠區設施再利用可行性評估及建議	(1)產業歷史調查分析 (2)廠區各類產業設施資源盤點及現況調查 (3)廠區各棟建物現況初步調查 (4)廠區重要建築現況測繪(至少3棟) (5)廠區設施再利用可行性評估及建議
5	整體景觀規劃	式	1	1,500,000	計畫理念及願景、規劃構想、全區配置構想、鳥瞰願景圖及各區願景模擬圖、模型製作、廠區設施再利用、動線、排水、植栽等分項計畫；分期分區建設計畫；維護管理計畫	(1)計畫理念及願景 (2)基本構想 (3)分區規劃構想 (4)全區配置構想及鳥瞰願景圖 (5)各區願景模擬圖 (6)模型製作 (7)廠區設施再利用構想 (8)服務設施、動線、排水、植栽、照明、解說指標等分項計畫 (9)分期分區計畫 (10)財務計畫 (11)維護管理計畫
6	民眾說明會	式	1	100,000	地方座談或說明會至少2場	協助辦理地方說明會至少2場
7	會議召開及報告書印製	式	2	250,000	審查作業及工作協調相關會議費用、各階段報告書圖印製費	審查作業及工作協調相關會議費用、各階段報告書圖印製費
二	設備費			50,000		
三	其他費			50,000		
	總經費合計			5,370,7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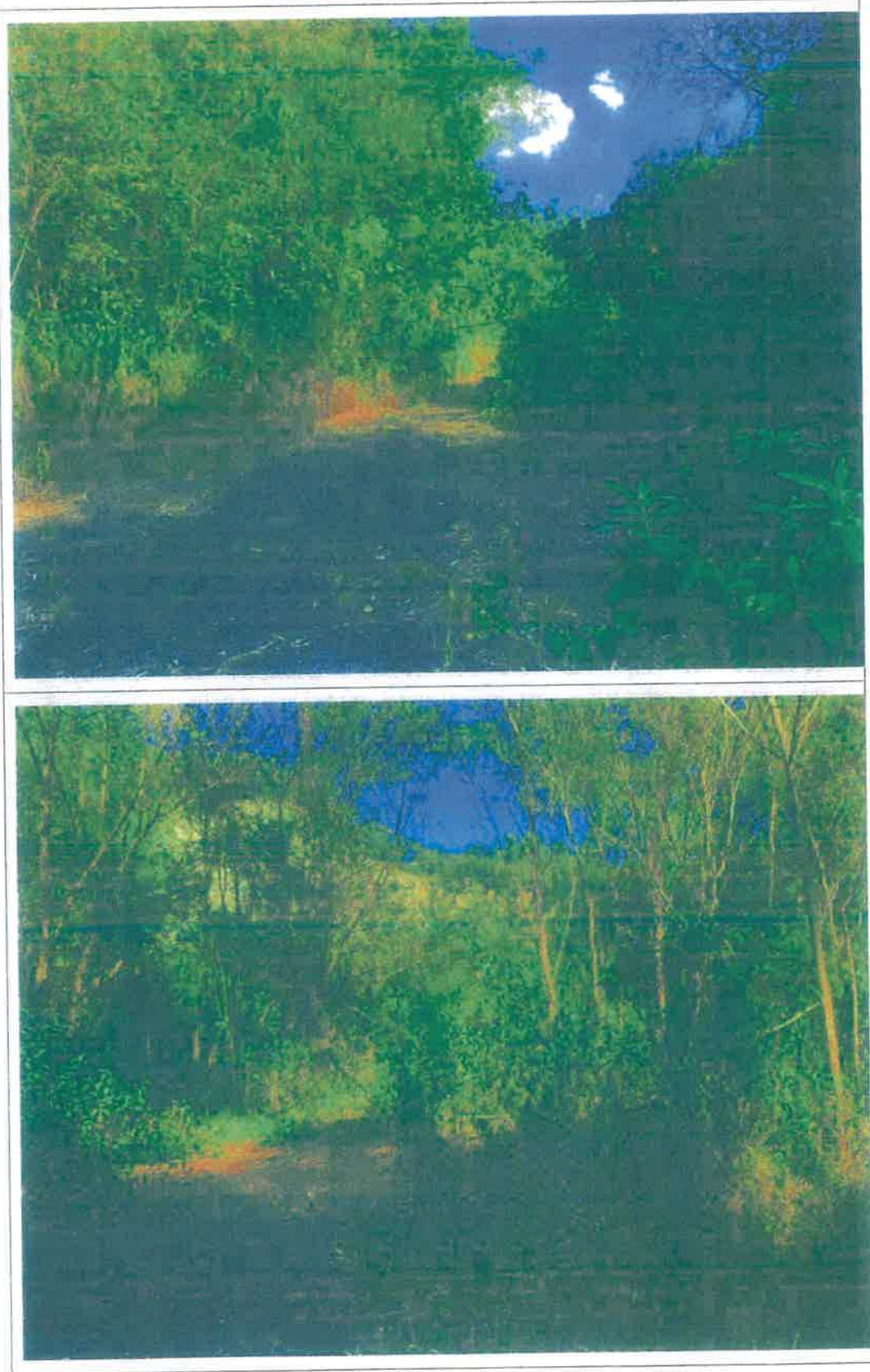
圖 1 龍崎自然地景內緊鄰牛埔溪道路崩塌情形



圖 2 龍崎自然地景內部建物及四周環境現況



圖 3 龍崎自然地景內雜草叢生情形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王淵駿
電話：06-6322231#6449
電子信箱：bryanwang@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本府農業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1日

發文字號：府經區字第11206741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0674124A00_ATTCH2. pdf、0674124A00_ATTCH3. pdf、
0674124A00_ATTCH4. 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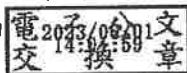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112年5月17日召開「龍崎工業區廢止原核定設置案」

第二次協調會議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局112年5月12日府經區字第1120610995號開會通知
單辦理。

正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經濟部工業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本府農業局、
本府都市發展局、本府地政局

副本：本府經濟發展局



「龍崎工業區廢止原核定設置案」第二次協調會議 會議紀錄

一、時間：112 年 5 月 17 日(星期三)下午 16 時 00 分

二、主持人：王副秘書長揚智

紀錄：王淵駿

三、地點：永華市政中心 3 樓南側會議室

四、出席人員：詳簽到簿

五、會議事由：針對「龍崎工業區廢止原核定設置案」進行協調會議。

六、各單位意見：

(一)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 廢止工業區範圍是以貴府劃設自然地景範圍內，本會經管前龍崎工廠之土地，均已完成變更非公用財產交回國產署。目前辦理廢止部分工業區，尚須市府協助提供廢止範圍之後續土地使用計畫及園區周圍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之相關內容資料。
2. 於前次協調會議已決議廢止部分工業區，因除本會經管土地為國有地外，其餘為私有土地，本會無法代表私有地主意見進行申辦。倘市府欲廢止全區工業區，則區內私地主廢止同意書、非自然地景範圍納入辦理廢止之依據及後續土地使用計畫及園區周圍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等，依產業園區廢止辦法所須檢附資料，請市府協助提供，本會始可協助納入計畫書。
3. 土地倘最後協調結果市府得無償撥用，則市府應自然地景全區接管，因管理維護成考量，本會無法配合市府分階段分區接管開放。

(二) 本府都市發展局：

龍崎工業區為早期 65 年報編之獎投工業區，非屬開發許可案件，其廢止無涉本局業務權責。

(三)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1. 有關主席詢問本案土地需否由市府辦理撥用及得否無償撥用一事，龍崎工廠因退輔會已無公用（事業使用）需要，爰變更非公用移交本署後續協助該基金財產處分利用，惟本署與退輔會於基金財產活化會議中獲有共識，因該區

業經市府劃設自然保留區及地質公園，應解除工業區使用，供市府規劃使用，故該區既市府有意解除工業區朝公用用途規劃使用，應請市府辦理撥用，退輔會亦已以 112 年 5 月 11 日輔事字第 1120035697 號函請貴府（諒達）儘速啟動。另市府秘書長於去年 12 月邀集各局處、本署及退輔會討論結果獲有共識，自然保留區，因農業局有管制人員進入需要，確有公共使用需要，為符管用合一，應由農業局辦理撥用；至地質公園具有觀光旅遊潛質，建議由農業局及觀旅局協調規劃利用方式，並由該規劃單位辦理撥用。又台南市地質公園全部為國有土地，倘市府辦理撥用可以統一規劃及管制開發方式（限制出租、出售等），而不會像其它縣市地質公園因夾雜公私有土地，且無法限制出租、讓售及開發使用，形同虛設情形。至本案基金財產粗估有償撥用金額逾 9 億元，惟退輔會於 112 年 5 月 15 日立法院國防委員會至現地考察時已明確表達將配合市府撥用時辦理基金財產減列，以利市府無償撥用取得土地。至於如何配合撥用減列，請洽退輔會了解。

2. 有關農業局建議辦理建物耐用安全評估，並辦理危險建築拆除，再憑就剩餘房屋接管及規劃利用方式一案，因本案建物財政部核定接管後，於處分前仍由退輔會負責看管維護，故有關基金財產的營建修繕或拆除，應請洽退輔會評估辦理，倘經確認危險不堪使用或管理困難，經退輔會認定需拆除後，再由本署依規定辦理報廢或報損後交由該會拆除。惟本案似涉文資保存議題，應請市府先行評估該等建物有無文資保存必要，再評估是否拆除。
3. 至於簡報提及牛埔溪道路坍塌需修繕一節，屬退輔會移交本署基金財產，倘為自然坍塌，非退輔會管理不當人為所致，建議參考國有非公用山坡地需實施水土保持工作案件處理流程表之機制（詳后附）洽相關水土保持權責機關協助處理。

七、結論：

1. 龍崎工業區朝全區解編為原則，接續使用計畫由農業局主辦所需經費積極向中央爭取經費。
2. 龍崎工業區內原有建物與道路請農業局擇期邀請國產署及退輔會等相關單位

辦理會勘，並進行可行性與安全評估及後續續用需求，倘有安全疑慮需補強或拆除後續將提報國產署辦理。

3. 龍崎工業區解編後依退輔會建議朝全區無償撥用為原則。

八、散會(下午 17 時 40 分)

以下空白

「龍崎工業區廢止原核定設置案」第二次協調會議

簽到簿

一、會議時間：112年5月17日（星期三）下午16時00分

二、會議地點：永華市政中心3樓南側會議室

三、主持人：王副秘書長揚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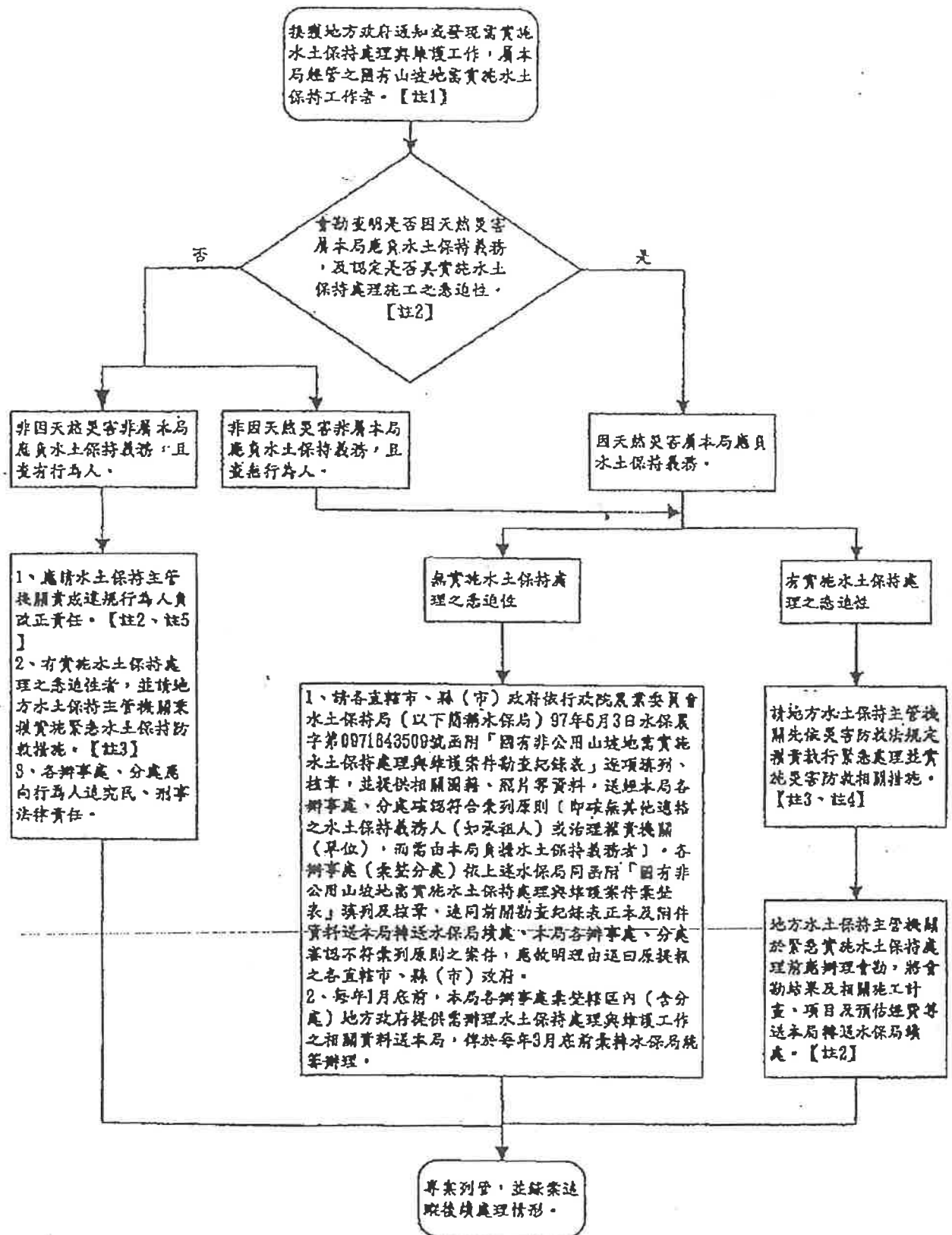
四、出（列）席單位人員：

王 揚智

出（列）席單位人員	職稱	姓名
經濟部工業局	副處長	陳建堂
	組員	羅明旋
國軍退除役官兵 輔導委員會	科長	辜振甫
	技正	黃星宏

出（列）席單位人員	職稱	姓名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主任 專員	蔡奇宏 王顯強
本府農業局	科長	李健明
本府都市發展局	總工 科長 幫工	黃再傳 莊宜宏 林炎旭
本府地政局	專委 科長	吳相忠 張書哲
本府經濟發展局	局長 科長 股長 承辦	林榮川 王俊強 黃永河 王利政

國有非公用山坡地需實施水土保持工作案件處理流程表



註1：行政院90年12月26日台90農字第073584號函附經濟建設委員會商研函

2：財政部92年11月28日台財產管字第0920035480號函

3：本局91年1月9日台財產局管字第0900032585號函

4：災害防救法第4條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臺南辦事處 函

地址：704033臺南市北區富北街9號6樓
聯絡方式：邱靜瑜 06-2111818分機304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1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南南三字第112060861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局為業務需求，申請於112年6月1日(星期四)下午2時進入「龍崎牛埔惡地地質公園及龍崎牛埔惡地自然保留區」，預計人數約20~30人乙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貴局112年5月26日南市農森字第1120696530號函辦理。
- 二、依貴局112年5月24日檢送會同臺南市政府水利局及工務局於112年5月18日龍崎自然地景2處崩塌道路會勘記錄所載，園區內道路下邊坡及擋土設施破損，應辦理修復管理事宜。既貴局等相關單位認定「龍崎牛埔惡地地質公園及龍崎牛埔惡地自然保留區」內道路位置已有崩塌待修復情形，為安全起見，目前尚不適合人員進出，是本辦事處歉難同意貴局進入園區。另倘貴局確有業務使用需求，請貴局儘速依國有財產法第38條、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及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等規定，繕製撥用不動產計畫書核轉本署辦理。
- 三、至本辦事處原同意貴局於112年4月至12月期間，每週四固定(每次2~3人)進入「龍崎牛埔惡地地質公園及龍崎牛埔惡地自然保留區」探勘，因貴局查告有崩塌道路致生安全疑慮，於修復前不宜開放進入，以免生公安事故，爰本辦事處112年4月17日台財產南南三字第11206058150號同意函予以註銷，



請貴局勿擅自進入以維安全。

四、副本抄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本案涉「龍崎牛埔惡地地質公園及龍崎牛埔惡地自然保留區」內部分國有土地屬貴會基金財產，於收益及處分前，貴會仍應負看管維護之責。

正本：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副本：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